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58)

##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

- (1) 勞思思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 (2) 陳妙婷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勞思思女士(「勞女士」)鑒於個人事業發展，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1日起生效。勞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同時宣佈已委任陳妙婷女士(「陳女士」)代替勞女士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 3.05 條所規定本公司的授權代表，由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

陳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獲頒發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亦持有墨爾本大學法學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理工學院商業學高級文憑。陳女士於 1990 年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之會員，並於 2015 年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准予成為澳洲律師。陳女士於企業管治和合規事宜方面擁有逾 25 年經驗。彼曾於 1996 年 11 至 2006 年 6 月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以及於 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期間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職。

董事會謹此向勞女士於其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  
孫 軍

香港，2019 年 4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孫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肖昭義先生、曠虎先生及丁亞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